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學檳

被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路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443、444地號土地）上於測量後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，且將上開土地騰空後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查系爭443、444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，系爭地上物佔用面積粗估約為11.58 平方公尺等情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有原告所提民國110年8月6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系爭443、444 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540 元（13,000× 11.58＝150,54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